

被彈劾人一按官等別分
第6屆

單位：人；%

官等別	109年8月至 110年7月	110年8月至 111年7月	109年8月至 111年7月	結構比	110年底 全國公 務人員	官等被彈劾 人數占官等 人數比率
1. 文官	18	38	56	98.2		
選任	4	4	8	14.0	225	3.56
政務	2	1	3	5.3	481	0.62
簡任	10	12	22	38.6	10,131	0.22
薦任	0	10	10	17.5	133,129	0.01
委任	1	3	4	7.0	51,210	0.01
法官	0	5	5	8.8	2,150	0.23
檢察官	1	3	4	7.0	1,393	0.29
2. 武官	0	1	1	1.8	0	0
將官	0	0	0	0.0	0	0
校官	0	1	1	1.8	0	0
尉官	0	0	0	0.0	0	0
總計	18	39	57	100.0		

註：選任人員係扣除正副總統外之民選首長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第2年間（110年8月至111年7月）成立彈劾案20案，彈劾人數計39人，按官等別觀察，以簡任12人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薦任10人，法官5人，選任4人，檢察官及委任各3人，政務及校官各1人，其排序與第1年相較，除簡任皆排名居首外，餘皆有更動。
- 二、109年8月至111年7月監察院共成立彈劾案36案，彈劾人數計57人，其中男性50人（占87.7%），女性7人（占12.3%）；屬中央機關27人（占47.4%），地方機關30人（占52.6%）；以官等結構觀察，簡任計22人（占38.6%）為最多，其次為薦任10人（占17.5%），但若按官等被彈劾人數占官等人數比率觀察，選任則為3.56%居第一，即選任人員每百人有3.56人被彈劾，其次依序為政務人員0.62%，檢察官0.29%，法官0.23%。